

卫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辉市人社局积极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政策措施，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、狠抓工作落实，明确责任、强化监督，紧贴人社职责、突出公开重点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领域，不断提升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扎实推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2年我局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、人社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201条，涉及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、劳动监察大队、职业能力建设股、社会保险中心、创业服务中心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多个职能部门，包括机构职能、公开招聘、政策宣传、补贴资金、公示公告等多项内容。其中政府网站36条，人社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16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。除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外，均认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。2022年，我局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卫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卫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基础平台，及时发布新闻类、政务类、办事类、咨询类、宣传教育类、公共服务类等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建立完善机制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涉密信息和不该公开的信息坚决不上网公开。强化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。具体，办公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专业人员配备不足；二是政策解读不足，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认真落实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完善制度和程序，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，做好科学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。认真梳理局属单位（股室）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完善门户网站建设，做好信息分类梳理，适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，不断加大业务能力提升培训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